



瑞安房地產
SHUI ON LAND

Shui On Land Limited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272)

股東通訊政策

1. 目的

瑞安房地產有限公司（「本公司」）相信，與股東有效溝通，乃提升投資者關係及幫助投資者理解本公司業務表現及策略的重要一環。本公司亦認為透明、及時地披露公司信息的重要性，其有助股東作出最知情的投資決定。

為此，本公司利用各種渠道和平台以確保及時地披露有關本公司的重要訊息。

2. 與股東溝通

2.1 股東大會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為董事會及股東提供了交換意見的最佳平台。

董事會主席以及各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各董事委員會之成員或（於不能出席時）彼等適當委任之代表）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將出席股東大會並回答提問。獨立董事委員會主席或（於彼等缺席時）獨立董事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亦會出席任何股東大會回答提問，以批准須獨立股東批准的關連交易或任何其他交易。

二零二二年五月

在現行適用的規則和法規以及本公司的組織大綱和章程細則允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股東大會可以現場或通過指定平台以電子方式召開。

2.2 公司通訊

向股東發放的公司通訊以淺白中、英雙語編寫。股東有權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語言（英文或中文）或收取方法（印刷本或電子形式）。

公司通訊的涵義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界定者相同。

2.3 網上廣播

本公司過往三年的中期及全年業績簡報會的網上廣播記錄，可在本公司網站上觀看。

2.4 公司網站

本公司發送予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的資料亦會隨即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有關資料包括但不限於財務報表、業績公佈、通函、股東大會通告及相關的說明文件。

本公司業績公佈及其他重大事件所連帶提供的簡報會資料均會在發佈後盡快登載在本公司網站投資者關係一節。

僅限於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所容許，於本公司網站發行的電子季刊提供了及時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信息。

2.5 與投資市場的溝通

本公司定期舉辦及／或出席投資者或分析員簡布會、單對單會議以及本地及國際巡迴推介會、傳媒訪問及投資者推廣活動，以及業界專題論壇等，以促進本公司與股東及投資人士的溝通。

2.6 查詢及聯繫

股東可以書面或向本公司發送電子郵件向董事會提出有關本公司的查詢。
聯繫方式如下：

地址： 香港港灣道 6-8 號瑞安中心 34 樓

電郵地址：sol.ir@shuion.com.cn

3. **本政策之檢討及修訂**

本政策登載於本公司網站。本公司將每年檢討本政策，以確保本政策的有效性。

本政策之中英文本如有任何不一致或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二零二二年五月